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 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9 日，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夏造镇夏造村垵背砖厂，N26° 10' 33.44"，E114° 41' 34.59"。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1100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评字[2020]26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项目破碎工艺减去，变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灌溉用水水质要求，定期清掏，不得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

洗砂废水、压滤废水及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经脱水机脱水后再由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处理，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

2、废气。废气主要来源道路运输扬尘、车间、投料、装卸车及原料堆场粉尘。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传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通过雾化喷淋设施可大大降低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扬尘及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除尘，同时周围加强通风。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为制砂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车间外绿化，相关治理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砂石。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砂石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面积50m²），生产瓷土并定期外售至砖厂利用。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进口中 pH 平均为6.63、SS 浓度平均值为7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288mg/L、BOD₅浓度平均

值为12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55.2mg/L；生活废水出口中 pH 平均为6.89、SS 浓度平均值为9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105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31.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14.8mg/L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限值标准。即 pH 值5.8~8.5、COD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4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1.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8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项目对沿线地区的生活环境影响较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屯集可作为附近林地肥料，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传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通过雾化喷淋设施可大大降低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扬尘及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除尘，同时周围加强通风。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源为制砂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加大

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车间外绿化，相关治理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砂石。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砂石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面积50m²），生产瓷土并定期外售至砖厂利用。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加固及扩大生产废水沉淀池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